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宜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宜璋犯附表「罪刑及沒收宣告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「罪刑及沒收宣告」欄所示之刑。

犯罪事實

林宜璋於與不詳真實身分、Telegram暱稱「阿祐」、LINE暱稱「朱雲鵬」、「蔣麗雯」、Facebook暱稱「李凱琪」、暱稱「王翊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、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之帳號，告知上述集團之成員以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帳戶，並推由上述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訛詐周西珏、林素雲、莊琇如，致使周西珏、林素雲、莊琇如均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。嗣林宜璋於附表所示之款項到帳後，依「阿祐」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地點，提領附表編號1、3所示金額得現，並持往交予「阿祐」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此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；惟其於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時，遭行員察覺有異而通報，未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未遂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司法院頒「刑事裁判精簡原則」製作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宜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西珏、林素雲、莊琇如各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甲、乙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、告訴人周西珏提出之對話紀錄、存款人收執聯、告訴人林素雲提出之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、告訴人莊琇如提出之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、甲帳戶之取款憑條、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憑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、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新舊法比較說明如次：

1.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修正後規定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,000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。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行為時法論處。

2.同條例第47條修正前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

減輕或免除其刑。修正後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，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並履行全部給付，始「得」酌情減輕其刑，較修正前規定「必」減其刑之法律效果為不利。參以被告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及查無犯罪所得等情。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（附表編號2部分）。起訴書載敘：被告就附表編號2應論以洗錢既遂等語，業經檢察官蒞庭時為補充更正（訴卷第62頁）。

㈢被告前揭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舉，分別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，各舉措間互有重合，又具手段與目的之關連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。其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如附表所示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就前揭犯行，與上述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自白，又查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俱予減輕其刑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以正當手段謀生之能力，並明知詐欺犯罪近年來越見猖狂，已對於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造成嚴重侵害，仍於政府嚴令表明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，為圖一己私利，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共同分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，助長歪風，其動機非無惡性；並審酌被告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並回繳上述集團等參與情節及程度，

使告訴人3人分別蒙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失，並致附表編號1、3所示贓款流向不明，至今難以查緝追回，可徵其犯罪情節及所致危害尚非輕微；兼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（調）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，足見其就所致危害未有任何填補。又衡酌被告犯本案前未因犯罪經法院論罪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及其終能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工作及收入情形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不予揭露，見訴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附表「罪刑及沒收宣告」欄所示之刑。另被告涉有其他相類犯罪之案件並經法院論科罪刑，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考量訴訟程序經濟，避免同一罪刑宣告經反覆定應執行刑，及兼顧被告就定執行刑程序之參與權，爰不予就上揭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被告提領附表編號1、3所示款項，為其洗錢之財物，未據扣案。審酌被告擔任提領及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，尚非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員；並顧及告訴人周西珏、莊琇如得於將來款項經查扣後，有向檢察官聲請發還，以資衡平其犯行所致不法財物流動之機會；兼衡酌被告所涉洗錢之金額，及其未獲有犯罪利得等情，認對其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、3「罪刑及沒收宣告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尚無過苛之虞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編號1、3所示洗錢之財物，逾前開宣告沒收範圍之金額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雖同為洗錢之財物，然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，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。附表編號2之款項業經警示圈存，非在上述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範疇，可由金融機構依上開辦法辦理發還事宜，為免諭知沒收後，告訴人林素雲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

時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，整體流程曠日廢時，對於不法財產狀態之回復緩不濟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表編號2之款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辦理發還程序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3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及入金帳戶	提領時間、金額、地點	罪刑及沒收宣告
1	周西珏	於113年6月30日起，以臉書聯繫左示之人，並佯稱：依指示匯款可投資證券以獲利等語。	114年9月23日10時23分、20萬元、甲帳戶	114年9月23日11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佛公郵局提領48萬元。	林宜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萬8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林素雲	於113年6月12日起，以臉書、LINE聯繫左示之人，並佯稱：依指示加入會員及匯款，可以提領投資獲利等語。	114年9月24日16時21分、125萬2,700元、乙帳戶	114年9月24日16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高雄銀行草衙分行，提領120萬元，然經行員察覺有異而通報，未能提領得現。	林宜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。
3	莊琇如	於113年6月起，以臉書	114年9月23日16時21	114年9月23日16時21分	林宜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
		聯繫左示之人，並佯稱：依指示加入會員及匯款，可以提領投資獲利等語。	分、71萬8000元、乙帳戶	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高雄銀行草衙分行，提領220萬元。	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。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22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